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推动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进一步培育其核心竞争力，增强团队的市场化意识。公司核心员工（含部分董监高）通过组建合伙企业对其投资，有利于增强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的信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